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陳芊筑

相 對 人 文國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萬1,010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
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
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
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
訴字第115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
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485號廢棄改
判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184
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
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
用為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、第一、二審分
別繳納裁判費25,844元、24,666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
01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1,010元【計算式：500+25,844+24,66
02 6=51,010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03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
04 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